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3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彭偉嘉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一、頒獎

無。

二、會議紀錄確認

主席裁示：第 472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確認。

三、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 462 次第 1 項：「請申訴課檢討退款案件前三大類型，洽舉發機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，諸如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單租用人等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二)第 467 次第 1 項：「請案管課建議公路總局於 M3 系統建立指駕歸責共用通知書及機關間相互移轉案件之模式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三)第 469 次第 1 項：「請資訊室釐清針對核心服務中斷之資安通報程序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- (四)第 471 次第 2 項：「針對臺北富邦銀行將進行臺北市區監理所撤離駐點事宜，請裁罰課針對所需採購點鈔機、保險箱等設備預先盤點準備，並安排洽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協調保全運鈔事宜。」案，解除列管，改列工作報告。
- (五)第 472 次第 1 項：「請櫃檯人員引導民眾使用手機掃 QRcode 碼或使用本所 7 樓公用電腦上網查詢違規照片。」案，解除列管。
- (六)第 472 次第 2 項：「請定期清查本所網站、跑馬燈、公布欄

及櫃檯螢幕等有无過期資訊，另上架新訊息時應訂定下架日期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四)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五)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六)資訊室林建旻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工作報告「本所電子發票執行率及電子核銷率」，解除列管。

(八)會計室林燕芳課員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九)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口頭補充：請各課室重新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時，參考現行陳核流程修正核定層級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)政風室徐育民主任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一)府會聯絡員劉光元視導報告：

臺北市議會下半年暫訂於10月4日開議，推算部門質詢期間為10月26日至10月31日，總質詢為11月23日起，請各課室預為規劃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六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

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新制於6月30日開始施行，請業務課務必了解內容，對櫃檯及承辦同仁實施抽問，執行時遇有問題要立即反映（免回復）。

七、散會（上午10時40分）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73 次所務會議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四)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彭偉嘉課員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所 本部	所長	蘇福智	台北通簽到 09:01:58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所 本部	副所長	王湮筑	台北通簽到 08:55:08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所 本部	秘書	邱偉哲	台北通簽到 08:58:43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所 本部	技正	杜怡和	台北通簽到 08:55:36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所 本部	視導	劉光元	台北通簽到 08:54:53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案 管課	課長	蕭潤君	台北通簽到 08:53:11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裁 罰課	課長	吳素禎	台北通簽到 10:42:08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申 訴課	課長	江漢強	江漢強 09:01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催 收課	課長	陳珈含	台北通簽到 08:49:50
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鑑 定課	課長	王俊明	台北通簽到 08:57:13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資 訊室	主任	林建旻	台北通簽到 08:51:36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秘 書室	主任	董建峪	台北通簽到 08:52:00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會 計室	主任	王素如	請假 (公訓處上課)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人 事室	主任	方宣雅	台北通簽到 10:41:56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政 風室	主任	徐育民	台北通簽到 08:44:45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秘 書室	課員	彭偉嘉	台北通簽到 08:08:04
臺北市政府交 通局裁決所會 計室	課員	林燕芳	林燕芳 0855

會議代碼:1126566810